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20-01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延期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 工新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2019-087、2020-002、2020-006、2020-01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并回复，由于部分问题相关方尚未完成确认，同时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由于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进行标的资产评估及论证等工作尚未完成，后续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如果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不能全部解决，存在资产注入不能如期履行的相关风险。公司其它重大风险事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